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「露宿無奈 驅趕無理」**

**抗議政府 再次丟棄露宿者物品 要求賠償及道歉!!!**

**露宿者告上法庭**

**政府第2次把露宿者物品全丟棄**

社協對2015年7月31日油尖旺民政署聯同警務處及食環署，針對油麻地澄平街隧道內的露宿者，在**未有事先通知下進行驅趕及清場行動**表示極為不滿，並要求有關部門賠償露宿者的損失。

清場當日上午，一批警務人員及食環署職員突然出現在油麻地澄平街隧道，(該處本來有為數廿多名的露宿者，部份露宿者上午巳離開該隧道)，**在沒有事先知會及沒有解釋根據任何法例的情況下，**警方突然要求現場露宿者把其所有個人物品(當然包括重要證件、床舖被蓆、衫褲鞋襪等個人用品)，全部搬上澄平街隧道另一邊出口(遠離駿發花園的另一邊出口)。及至當日下午，**警務人員在阻止露宿者接近其個人物品情況下，食環署職員把露宿者物品全搬上垃圾車，以致絕大部份露宿該處人士的個人物品被當垃圾丟棄，**事件的發生尤如2012年2月15日深水埗食環署及警方把通州街天橋底近40名露宿者物品全部當垃圾丟棄一樣!!!

*可惜律政司引用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9條》,表示移走露宿者棄置物無需事先通知,社協認為政府人員****不合理地介定露宿者個人物品為棄置物****。*

**政府「非法地」把露宿者個人物品 當＂扔棄物＂丟棄**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0條：移走扔棄物或廢物和清潔有關範圍》：

*(1) 如主管當局覺得應從任何地方移走扔棄物或廢物，可按照第(2)款將通知送達其覺得是:*

*(a) 扔棄物或廢物的擁有人；
(b) 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於該地方的人；或
(c) 發現扔棄物或廢物所在的地方的佔用人。*

*(2) 根據第(1)款發出的通知，****須規定獲送達通知的人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(不少於通知送達後24小時)，****移走有關扔棄物或廢物，並可規定該人在上述期限內清潔發現扔棄物或廢物所在的範圍，以達主管當局滿意的程度。*

社協有理由相信食環署蓄意違反以上條例，並沒有如往常慣例一樣，事先在露宿地點張貼告示通知露宿者有關行動，導致露宿者財物盡失。社協認為除非發生緊急事故，否則不能理解食環署為何未能事先通知露宿者以上行動。而最重要的是，**露宿者的個人物品(包括證件、床舖被蓆、衫褲鞋襪等個人用品)，並不合乎以下對扔棄物的定義。**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條 釋義》,政府對扔棄物有清楚定義:

*“扔棄物”(litter) 包括─*

*(a) 土壤、污物、泥土、塵埃、灰燼、紙張或垃圾；*

*(b) 玻璃器皿、瓷器、陶器或金屬罐；*

*(c) 泥漿、黏土、磚、石、灰泥、沙、水泥、混凝土、灰漿、木、木材、木屑、塑膠、建築材料或挖掘出來的物料；*

*(d) 碎石、廢棄物或碎片；*

*(e) 髒物、肥料、牲畜糞便、排泄物及其他具厭惡性、有害或令人討厭的物體或液體；及*

*(f) 相當可能構成妨擾的物質； (由1981年第72號第2條增補)*

**油尖旺區第5次驅趕露宿者**

油尖旺區驅趕露宿者事件簿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10年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碧街口) |
| 2013年8月 | 油尖旺民政署(合共7個部們)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駿發花園) |
| 2014年12月 | 油尖旺民政署(個部們) 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櫻桃街公園) |
|  | **(以上三次表面理由均是美化/綠化環境，實際上是驅趕露宿者)** |
| 2015年7月10日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要求旺角窩打老道天橋露宿者於(8月10日)限期前離開 |
| 2015年7月31日 | **油尖旺警務署/民政署/食環署把廿多名澄平街隧道露宿者物品全部當垃圾丟棄** |

政府常以**「美化/綠化環境」**為表面理由，實際上不處理露宿者的住屋困難，由2010至2014年期間，政府三度圍封部份渡船街天橋底，2013年8月更豪花253萬元，結果近半露宿者**「**再露宿**」**；2014年政府再以**「**美化2區天橋底為藉口**」**，結果同樣令露宿者**「**再露宿**」**。政府3個部門(民政署/食環署/地政署)以行政手段**「第四**次圍封露宿地點**」**同樣極不妥當，浪費了公共資源而露宿者繼續露宿，政府應正面面對**「**舊區租金貴**」**問題。

**露宿並非犯法 露宿者應享基本人權**

 根據香港法例，露宿並非犯法行為，所以，社協不明白警方此次以何理由/法例要求所有露宿者把其所有露宿物品搬離開隧道? 警方或食環署又根據何法例把露宿者所有個人物品當垃圾丟棄？現時前澄平街行人隧道露宿者，部份被迫遷至油麻地警署後面空地，據悉有部份露宿者收到來自警方的信息，表示他們又不可以在油麻地警署後面空地露宿，社協非常擔心警方及相關部門再次驅趕露宿者，是為政府部門滋擾行為！作為政府要明白露宿者是露宿在公眾地方(才不犯法)，若政府部門任意地驅趕露宿者，既沒有法例依據，亦只是令露宿者繼續**「**再露宿**」**至其他更偏遠位置。

**政府缺露宿者政策　行政手段滋擾露宿者**

社協認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，2013年政府7個部門(民政總署/地政總署/路政署/食環署/社會福利署/警務署/康文署)聯手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櫻桃街公園對面)，2014年政府有3個部門(民政署/食環署/地政署)同意第三次圍封渡船街天橋底，表面以美化/綠化為借口，真正目的是驅趕露宿者，本年(2015年)警務署/民政署/食環署 繼續聯手,驅趕露宿者及「丟棄露宿者物品」，**社協懷疑政府各部門均有個「露宿者不友善政策」**，故不提出反對，驅趕露宿者的處理從不手軟！

**政府從未正視房屋問題**

露宿既是「個人問題」亦是「社會問題」，現時的**「貴租金」、「公屋單身人士計分制」、「市區取消廉價單宿」，**均大大防礙了露宿者上樓機會，可惜作為政府部門漠視「露宿者的房屋問題」，亦不理會露宿者「個人問題需時間處理」，**反而用「眼不見為乾淨」的「封橋行為」！**亂花錢只是令露宿朋友搬往更偏僻隱閉的地方，結果是令外展隊更難接觸到他們，更難協助他們處理種種問題及重新融入社會！

**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」與露宿者 (15位巳入稟 / 3位今天入稟) 代表要求：**

1. **要求政府(包括民政署、食環署及警務處等)停止一切滋擾露宿者之行為(包括蓄意取走露宿者物品) ，並向所有受影響的露宿者公開道歉；**
2. **要求政府交代，以上滋擾行為，是由食環署自行決定、抑或警務處或另有部門或機構，指示食環署或警務處行事；**
3. **根據法例，食環署違反法例(因食環署未有按法例24小時前通知)，亦未有歸還露宿者物品，現要求政府相關部門賠償露宿者損失。**
4. 民政總署應復建過渡性的市區廉價單宿(建議3年年期)；
5. 設立租金管制，取消單身人士計分制，增加單身公屋，協助露宿者上樓；
6. 要求政府制定制度及法例，保障露宿者基本權益!!!

(社協估計此次政府清場: 受影響露宿者超過20人)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2016年3月2日**

**(附件2 ：民政署2015年9月22日覆立法會文件)**

**附件一**

**露宿者申索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索編號** | **申索人** | **2016年3月2日****小額錢債案** | **申索金額HK$** |
| SCTC002949/16 | Rai TEKDHAN | 第12庭 | 4,750 |
| SCTC002950/16 | MAHESH TAMANG | 第12庭 | 11,457 |
| SCTC002951/16 | Pai Him Rai | 第12庭 | 6,880 |
| SCTC002952/16 | Roka Rekhiraj | 第12庭 | 14,020 |
|  |  | 2016年3月2日第12庭 | 4,000 |
| SCTC046169/15 | 吳土華 | 第12庭 | 5,750 |
| SCTC046170/15 | LIMBU Rajesh | 第12庭 | 6,680 |
| SCTC046173/15 | 蔡澤賢 | 第12庭 | 7,430 |
| SCTC046174/15 | 周星偉 | 第12庭 | 8,800 |
| SCTC046175/15 | LIMBU Gopal | 第12庭 | 10,205 |
| SCTC046176/15 | 郭福全 | 第12庭 | 10,318 |
| SCTC046177/15 | 劉小華 | 第12庭 | 21,700 |
| SCTC047685/15 | Limbu Sunil | 第12庭 | 11,355 |
| SCTC047686/15 | Nguyen Van Vinh | 第12庭 | 17,700 |
| SCTC047687/15 | 沈淑怡 | 第12庭 | 10,623 |
| SCTC048187/15 | 潘啟光 | 第12庭 | 9,335 |
|  |  | 準備於2016年3月2日再入稟 |  |
|  | 何兆焜 | TBC | 4,750  |
|  | 葉國權 | TBC | 4,000 |
|  | Thapa Surya | TBC | 5,760 |
|  |  |  |  |

**申索物資:**

**衫褲鞋襪 / 床舖被席 /**  眼鏡 / 太陽眼鏡 /

棉被/ 竹蓆 / 床墊 / 枕頭 /嬰兒車/ 毯/ 床

涼鞋 / 運動鞋 /拖鞋/ 運動套裝 /皮鞋

背包 / 睡袋 / 行李喼/ 公事包

單車 / 櫃 /椅子 / 茶几/ 桌子

**身份證/ 回鄉咭 / 銀行咭 / 銀行存褶 /** 護照(尼泊爾) /建造業平安咭 / 建造業註冊證/

建造業密閉空間咭

**現金 / 手提電話 /** 頸鍊 / 戒指 / 鍍金金幣 / 電話充電器

收音機 / 鐘 / 相機 /**手錶 /**

洗頭水 / 護髮素 / 沐浴露 / 香水 /鬚刨及刀片 /牙膏牙刷

即食麵 / 保溫壺 / 奶粉

照相簿 / 學業證明